

中國駐華府使館館舍及館址之探究*

- 壹 清廷之遣使駐美
- 貳 早期租賃之館舍
- 參 華府西北區 19 街 2001 號
- 肆 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
- 伍 雙橡園：中華民國駐美使節官邸
- 陸 中華民國於中止與美外交關係時之館產處理
- 柒 威斯康新大道 4201 號及代表寓所
- 捌 雙橡園之復得
- 玖 中共駐美大使館館址

=====

壹 清廷之遣使駐美

1.0 美國之派遣使節常駐中國，始於 1845 年(道光廿五年)美國使節義華業(Alexander H. Everett)以「專使」職銜(commissioner)進駐廣州；而中國決定派遣使臣駐節美國，則在三十年以後。

2.0 按於 1875 年(光緒元年)，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有鑒於旅居美各地之華工亟需保護，乃奏請派任使節常駐美國、西班牙及秘魯等國：¹

「誠以秘、日(按：即西班牙)國於華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員駐紮，隨時設法拯救，不獨無以對中國被虐人民，具令各國見

*本文曾刊載於外交部通訊第十八卷第一期，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行，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頁 29-35。本文於撰作時，承崔存璘先生之指導，謹此申謝。

¹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頁十七~十九。

之，亦將謂中國膜視民命，為免啟其輕視之心。．．．參考各國情形，必須照約於各國就地設領事官等，方能保護華工，既欲設領事官等，必先簡派大臣，出使彼國，方能呼應。古巴境地暨秘魯之地，均與美國相近，．．．且近年選奏學生出洋肄習西學，所駐哈富(按：即 Hartford, Connecticut)，即係美國境地，亦有交涉應辦之件。此時欲遣使日國秘國、必先遣使美國，方能取程前進，逐層開辦，是美國及日國、秘國遣使一層，均難艘稍緩，而三國同時遣使不易得多人，似以請派遣二員，合辦三國事為較便」。

2.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請派任出使美國等之二員，係經光緒皇帝核任為出使美日秘國欽差大臣陳蘭彬及副使容閏。

2.2 陳蘭彬等遲至 1878 年 6 月 22 日(光緒四年五月廿二日)才偕同隨員赴任，途經日本、舊金山及哈富等地，於 9 月 19 日抵達美京華盛頓，9 月 28 日(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向美國總統海斯(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呈遞到任國書；陳蘭彬在華府外交界位列公使。

貳 早期租賃之館舍

3.0 陳蘭彬抵達華府後，初設使館館寓(Legation)於該市西北區 F 街 1925 號(1925 F Street NW)；² 嗣後清廷駐美使館曾多次搬遷，但均在華府之西北區：約於 1880 年陳蘭彬任內中遷至 K 街

² 依美國國務院記錄，陳蘭彬初設之使館館寓係在華府西北區 F 街 1925 號(1925 F Street NW)，**Register of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8, p. 35; 又據 1879 年及 1880 年分別刊行的 **Polk's 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 Directory** 所載之中國使館館址亦與美國國務院記錄相同，見該兩書之 p. 833 及 pp. 801-802。但陳蘭彬於其所著**使美記略**內稱，副使容閏等先往華府租定耶夫(按：即 F)街第 2925 號為使署，參見該書，頁六七；**使書列編於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內。

1705 號(1705 K Street NW)；約於 1883 年鄭藻如任內遷駐 H 街 1408 號(1408 H Street N. W.)，鄭氏並於 1884 年中移至麻薩諸塞大道 1401 號(1401 Massachusetts Avenue NW)，再於 1885 年 9 月再遷至杜邦圓環史帝華堡(Steward Castle, Dupont Circle)，張蔭桓暨崔國因兩使均駐史帝華堡；約於 1893 年秋楊儒到任後，遷往 14 街 2703 號(2703 14th Street NW)，並以隔鄰之 2701 號為使臣官邸；約於 1897 年間楊儒、伍廷芳兩使交接時，遷駐 Q 街 1764 號(1764 Q Street NW)；約於 1903 年中梁誠在任時搬至滿清政府自建在 19 街 2001 號(2001 19th Street NW)之館廈。³

3.1 自陳蘭彬設館降至梁誠搬至滿清政府自建之館廈計廿五年間，清廷前後遣駐七位使美欽差大臣，而使館館寓亦曾七易其址，由於各館寓現已多遭拆建，於今已無法一睹當年之風貌。⁴

3.2 又於 1885 年至 1893 年間租用之館舍，屋主為美國國會議員司徒阿(譯音)之夫人；於退租時，司徒阿夫人以屋內陳設及裝璜頗有損壞，索賠償兩萬美金，但時任使美大臣楊儒認為該屋本已老舊，所提償額過高；此案並引起美國國務院、美國駐華公使館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間的交涉。⁵

³ 中國駐美京華盛頓使館於 1880 年至 1903 年搬遷情況，**Polk's 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 Directory**, 1881, pp. 801-802; 1882, p. 745; 1883, p. 889; 1884, p. 898; 1885, p. 905; 1886, p. 913; 1887, p. 913; 1888, p. 945; 1889, p. 925; 1890, p. 939; 1891, p. 1009; 1892, p. 1023; 1893, p. 1005; 1894, p. 1063; 1895, p. 989; 1896, p. 985; 1897, p. 971; 1898, p. 1032; 1899, p. 1069; 1900, p. 1069; 1901, p. 1149; 1902, p. 1191; 1903, p. 1013。

⁴ 惟於陳蘭彬曾租用 F 街 1925 號之房宅前，有一銅牌稱該屋係建於 1848 年；依 1989 年 **Lusk's District of Columbia Assessment Directory** 稱該屋係於 1901 年建造，**Lusk's District of Columbia Assessment Directory**, Washington D.C.: Rufus S. Lusk & son, 1989, p. 128.

⁵ 總署於光緒二十年四月廿九日收美署使田夏禮(Charles Denby, Jr.)為中國欽使公館租用房屋及傢具損壞請照賠償事照會及總署於光緒二十年五月初四日為中國使館租房損壞一案請轉外部與楊使秉公議結事致美署使田夏禮照會，

叁 華府西北區 19 街 2001 號

4.0 滿清政府於華府自建之館廈所需經費，係伍廷芳於其第一度使美時，奏請清廷准由美國交歸美軍前在庚子拳亂時搶奪天津鹽務局銀錢中留用美金八萬元，作為購地興工之用，⁶ 館廈據稱為依麗莎白式(Elizabethan)建築，⁷三層樓高，外觀相當雍容典雅。

4.1 有關滿清政府在於華府自建館廈之經過，使美大臣梁誠於 1904 年 6 月 23 日(光緒卅年五月十日)館廈完工落成時有所奏報：⁸

「再前使臣伍廷芳任內，在美國交歸庫款項下，請留美銀八萬圓，購建駐美使館，經將購地估價興工各情，陳明在案。該館於光緒二十八年夏間開辦，原訂十一月內工竣，旋值美京工黨索加工價，聯同停罷，輾轉遷延。臣接任後，勒限催促，上年夏間，始行告竣。業經派員驗收，工料一切，與原訂合同，尚屬相符。其鋪陳各件，除洋式器具，就地購置外，概由滬粵等處採辦，亦經陸續運到，工程之完好，陳設之堂皇，足與此間英德各署相埒。從此延賓治事，既增槃敦之輝光，而節費美觀，益著規模於久遠。」

4.2 1911 年 10 月 孫中山先生領導之革命於武昌起義成功；中華民國政府於 1912 年(民國元年)元旦成立，清帝則於同年 2 月 12

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編輯發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初版，頁一八五一及一八五二。

⁶ 外務部於光緒廿八年六月初五日收駐美大臣伍廷芳為收還美款酌留八萬元購建使館片，**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編輯發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初版，頁三一八一。

⁷ **Washington Star**, May 2, 1903, p. 1;惟某房地產商於 1990 年處理該樓之部份讓售時，稱其係賈柯布森(Jacobson)者。

⁸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出版，頁二〇九~二一一。

日遜位。當時駐華府之清廷使美欽差大臣張蔭棠暫由中華民國政府改派為駐美「外交代表」。1913年5月2日美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張蔭棠於同年6月卸職。

4.3 中華民國首任駐美公使夏偕復於次年4月到任，改制為中華民國駐美公使館之館舍及公使官邸仍設於華府西北區 19 街 2001 號；惟自 1922 年(民國十年)施肇基公使到任後，公使官邸改為同棟樓宇之另一門牌：華府西北區 19 街與凡內斯街(19th and Van Ness Street NW)。⁹

4.4 1935 年(民國廿四年)，中美兩國同意將互駐之外交代表機構自公使館級升格為大使館級，中華民國駐美公使館嗣於同年 5 月升格為大使館，時任駐美公使施肇基於同年 6 月升任為大使，大使館之館舍(chancery)及大使官邸(Embassy)仍設於華府西北區 19 街 2001 號。

4.5 中華民國駐美大使之官邸於 1937 年(民國廿六年)王正廷大使任內搬至華府西北區渥德理路 3225 號(3225 Woodley Road NW)雙橡園(Twin Oaks)，大使館之館舍則於 1948 年(民國卅七年)顧維鈞大使任內搬至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2311 Massachusetts Avenue NW)。原在 19 街之樓宇先改為部份大使館館員之宿舍，後於 1961 年(民國五十年)葉公超大使任內售予華府 Maicoba 產業公司，¹⁰ 該屋現分為十餘住家單位，為一共有公寓(Condominium)之樓宅。

4.6 中國駐美使館設於 19 街 2001 號計達四十一年，先後駐館辦理對美交涉折衝者，於滿清時代有使美欽差大臣梁誠、伍廷芳(第二度使美)及張蔭棠等，於中華民國時為外交代表張蔭棠、駐

⁹ **Diplomatic List**, April 1921, p. 23.

¹⁰ 有關該屋出售情形，可於華府哥倫比亞特區市政府屋宇登錄處 Deeds of Recordation Transfer Information, District of Columbia City Government 查得。

美公使夏偕復、顧維鈞(第一度使美)、施肇基(第一度使美)、伍朝樞、嚴惠慶和施肇基(第二度使美)，駐美大使施肇基(自公使升任)、王正廷、胡適、魏道明及顧維鈞(第二度使美)等十四任十一位使節。



華府西北區 19 街 2001 號

肆 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

5.0 中國駐美大使館於 1948 年(民國卅七年)搬至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之樓宅，原為一磚造私邸，興建於 1909 年至 1910 年間，係當時知名建築師韋易士(Nathan Wyeth)力作，樓高三層，並有閣樓及地下室，曾屬紐約金融世家范雷斯多家族(Fanesdock Family)所有。此樓格局精緻、圓諧而清朗，曾為美國國會藝術委員會(Commission of Fine Arts)出版之「麻薩諸塞大道的建築精

品」(Massachusetts Avenue Architecture)一書以十八頁篇幅詳為介述之。¹¹ 按麻薩諸塞大道為華府最主要之街道，長達數英里，沿路屋舍何止千棟，能得推介者不過四十有三，可知此屋確為建築藝術上之佳作。

5.1 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3 年(民國卅二年)購得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之樓宅，先作 China Defense Supply Inc. (國防物資供應處?)之辦公處，後於 1948 年(民國卅七年)改作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館舍，¹² 直到 1978 年(民國六十七年)底中華民國與美國行將終斷外交關係為止。

5.2 中國駐美使館設於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計三十年間，先後駐館辦理對美交涉衝折者，有任於中華民國政府撤守臺灣臺北之際任事的顧維鈞，爾後繼任的董顯光、葉公超、蔣廷黻、周書楷及於 1968 年(民國六十七年)底肆應中華民國與美國終斷外交關係的沈劍虹等六位使節。另於 1979 年(民國六十八年)初美國宣佈其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後，以「蔣經國總統個人特使」(President Chiang Ching-kuo'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身份前來華府談判善後關係的楊西崑亦曾短暫駐節此樓。¹³

¹¹ Commission of Fine Arts, **Massachusetts Avenue Architecture**, Vol. 1, Washington D.C., 1972, pp. 390-407.

¹² **Massachusetts Avenue Architecture** 依據華府市政府及該市電話簿，列載該樓自 1911 年至 1972 年間住戶名稱，於 1942 年至 1972 年間為：1943 China Defense Supply Inc.; 1944-1947 Chinese Embassy Defense Commission; 1948 Universal Trading Corp.; 1949-1951 Chinese Embassy (and its) Commercial Counselor's Office; 1952-1972 Chinese Embassy

¹³ 【i】沈劍虹，**使美八年紀要—沈劍虹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出版，頁二一七及【ii】James C. H. Shen, **The U.S. and Free China—How U.S. Sold Out Its Ally**, Washington D.C.: Acropolis Book Ltd., 1983, p. 249.



麻薩諸塞大道 2311 號



麻薩諸塞大道 2340 號

5.3 又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武官處於 1945 年(民國卅四年)搬入麻薩諸塞大道 2340 號(2340 Massachusetts Avenue NW)之樓宅。另於中華民國與美國終斷外交關係前，中華民國亦擁有位於華府西北區 R 街 2224 號之樓宇，由其駐美軍事採購團使用。

5.4 而中華民國自 1949 年(民國卅八年)遷駐臺灣臺北後，即戮力於增進中美間關係而先後在大使館編置文化參事處、科學參事處及經濟參事處等單位，因麻薩諸塞大道之大使館館廈空間有限，故該三參事處乃在華府西北區康涅狄克大道 4301 號(4301 Connecticut Avenue NW)凡雷斯中心(Van Ness Center)租賃辦公室。

伍 雙橡園：中華民國駐美使節官邸

6.0 於 1937 年(民國廿六年)成為中國駐美大使官邸之雙橡園，佔地十九英畝半，環境清優雅靜，原係國家地理協會(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創設人赫巴德(Gardiner Greene Hubbard)於 1888 年斥資興建，作為其家族夏日避暑別墅之用，園內最主要之建築是一棟有廿六個房間的喬治復興式(Georgian Revival)三層邸宅，因屋後有兩棵橡樹併列聳立，故名雙橡園。赫氏歿後，此園歸其女 Grace 繼承，於 1937 年租予中國政府作為駐美大使官邸，十年後以美金四十五萬售予中國政府。¹⁴ 先後入駐此園的中華民國駐美大使有王正廷、胡適、魏道明及顧維鈞(第二度使美)、董顯光、葉公超、蔣廷黼、周書楷及沈劍虹等人。



雙橡園屋宇

陸 中華民國於中止與美外交關係時之館產處理

¹⁴ 北美協調事務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所印發之雙橡園簡介單張。

7.0 1978年12月15日，美國總統卡特(James Carter)宣佈美國自1979年1月1日起承認中共政府並與之建交。美國嗣於1979年1月1日宣佈其與中華民國終斷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應如何處理其在美國之政府財產一時頗見周章；時任美國國務卿克理斯多福(Warren Christopher)宣稱，中華民國於1949年以前在美即已持有之財產均應歸交中共，而沈劍虹大使則認為「這些產業對所有自由的中國人而言，具有高度象徵意義，所以不能讓中共染指」，經邀集律師及法界人士研議且報請中華民國政府核准後，將包括雙橡園官邸及麻薩諸塞大道使館館舍等財產之所有權，以美金二十元之代價移轉給由支持中華民國之美國國會議員等人組成的自由中國之友協會(The Friends of Free China)，¹⁵ 並於1978年12月22日向華府哥倫比亞特區市政府完成有關之移轉過戶手續。¹⁶ 惟中華民國駐美軍事採購團所使用R街之樓宇，則未隨同辦理過戶登記。

8.0 中華民國與美國之外交關係雖因美國承認中共並與之建交而告終斷，雙方均以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密切官係仍須悉予維護並繼續推展，乃同意互設機構以處理彼此間之相關事務。中華民國於行政院內設置「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並將原駐華府、紐約及舊金山等八處使領館改制為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各處之辦事處(Office)，在華府之駐美國辦事處主管職銜為「代表」，駐華府以外各地之辦事處主管職銜為「處長」；而美方亦以非營利法人之形式設立「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¹⁵ 沈劍虹，華府雙橡園四度重遊記，*半生憂患—沈劍虹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出版，頁二三四~二四一。

¹⁶ 沈劍虹，*使美八年紀要—沈劍虹回憶錄*，前引註13，頁二一六~二一七。

該會於 1979 年 4 月初美國「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完成立法程序並獲得國會撥款後，在臺北及高雄開設辦事處，主管職銜均為「處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於 1994 年(民國八十三年)10 月改名「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8.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既已成立，而中華民國又將原有之麻薩諸塞大道館舍移讓，只得另覓新址，因辦事處的規制與大使館相埒，一時要在華府覓一較大之辦公處所極為困難，乃在華府市界之外的馬利蘭州比塞斯達租得一辦公大樓暫用，地址為河川路 5161 號(5161 River Road, Bethesda, Maryland)；此樓據稱原係美麗奧旅館(Marriott Hotel)的行政總部；¹⁷ 曾在此辦公的代表有蔡維屏、夏公權及錢復。



河川路 5161 號

柒 威斯康新大道 4201 號及代表寓所

¹⁷ 續伯雄，初梅梢來的喜訊—駐美辦事處興新廈落成，**臺灣日報**，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0 據稱，中華民國政府為使其駐華府機構能有一永久辦公處所，曾擬購置位在麻薩諸塞大道上某一旅館，但因內部格局不適及需耗資費時整修而作罷；遂於 1984 年(民國七十三年)在華府西北區威斯康新大道(Wisconsin Avenue)與凡雷斯街(Van Ness Street)交口處，購一稍大於半英畝之地，自建辦公大廈，於兩年後在錢復代表任內落成啟用。



威斯康新大道 4201 號

9.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辦公大廈高五層，另有地下停車場兩層；樓牆鑲飾墨綠色大理石，臨街聳立，氣派巍然，於大門入口即為一高眺的川堂，懸置精緻大型吊燈。大廈一樓為簽證領務服務處及備有完善視聽設備之小禮堂，二至四樓為辦公室，五樓闢有一可容數百人之大禮堂，¹⁸ 迄至 1997 年(民國八十六年)底為止，曾在此辦公

¹⁸ 有關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辦公大廈興建經過及其內部設施，可參見續伯雄，初梅梢來的喜訊—駐美辦事處興

的代表有錢復、丁懋時、魯肇忠、胡志強及陳錫蕃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文化組及科學組等單位於新廈落成時搬入合署辦公，經濟組則因辦公空間有限而仍在康涅狄克大道凡雷斯中心。

10.0 至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之寓邸，中華民國政府則先於 1979 年(民國六十八年)購置華府西北區教堂大道 3828 號(3828 Cathedral Avenue NW)之屋宇充用，先後有蔡維屏、夏公權及錢復三位代表住用，該屋於 1987 年(民國七十六年)底出售，次年初在馬利蘭州比塞斯達市朗霧街價購較為寬敞的寓所，至 1997 年(民國八十六年)底為止，在此入住的代表有錢復、丁懋時、魯肇忠、胡志強及陳錫蕃等。

捌 雙橡園之復得

11.0 中國之友協會於獲贈中華民國政府捐給之產業後，因財產稅負過重，¹⁹ 於 1980 年間先後將麻薩諸塞大道使館館舍及武官處辦公處分別售予海地(Haiti)及上伏塔(Upper Volta，現名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作為該兩國家駐美大使館館舍；而雙橡園則於 1982 年間據稱在美國國務院的諒解下售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²⁰ 雙橡園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取回後，雖已非外交官舍，但華府地區眾多名流社團及慈善組織均競相要求

新廈落成，同上註。

¹⁹ 同註 15。

²⁰ 傅建中，名園寥落斷交後 喜見大廈歸舊主，**中國時報**，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ii】張宗智，把白川當恩人 雙橡園鬧笑話，**聯合報**，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借用，得使該園繼續發揮其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國間實質關係之功能。

11.1 雙橡園經中國之友協會三年之管理，因未予妥善照料，日漸破落，尤其寓邸本係木造，已見倒蹋之虞，嗣經時任代表錢復之鳩工整修，得以維護古雅外觀，並重置內部裝璜，終使此一歷史名園恢復昔日之風雅。美國聯邦政府內政部於雙橡園百年紀慶之 1986 年 2 月 5 日宣告該園為歷史勝蹟(Historic Place)。

玖 中共駐美大使館館址

12.0 中共係於 1949 年成立，至 1973 年與美國協議互設聯絡處 (Liaison Office)，各置主任；中共與美國後於 1979 年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中共駐美國聯絡處先設在華府市區康涅狄克大道上的「五月花」(May flower)旅館內，後遷至所購之康涅狄克大道 2300 號(2300 Connecticut Avenue NW)原溫莎公園旅館(Windsor Park Hotel)大廈，中共與美國建交後，其駐美大使館先設上址；至 2008 年 7 月搬至中共政府鳩工自建於 3505 International Place, NW 之新廈。